

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合工大党发〔2018〕103号



关于印发《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规定》已经2018年7月27日八届党委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规定》

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8年8月15日

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规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考核规定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，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二、考核形式

采取个人自评、单位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：全体教职工。

四、考核时间

按年度进行考核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重点围绕“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、诚信严谨、服务社会、

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”六个方面，就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，禁行违反高校师德的“红七条”等师德失范行为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、实施，党组织负责人为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1. 个人自评。在年度考评述职中，考核对象需对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述职，在年度考核表中填写相关内容。

2. 综合考评。经支部大会讨论，党支部提出考评意见，单位党组织负责审定。

3. 总结改进。各教学实体须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弘扬先进，批评后进，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，及时整改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 师德师风考核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的规定，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。

2.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岗位聘用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硕博导遴选和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

3. 各单位在制定绩效津贴二次分配方案中，对于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要有明确的政策导向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合肥工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部）负责解释。